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即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與(ii)博基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2股已發行股本(為南華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定義見買賣協議)(「銷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或交付買賣協議及就進行或令銷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或所有交易生效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本公司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以上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